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2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黃香榕

債務人 育丞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戴琬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